

翻開報紙一看，因一件 T 恤而掀起了哄動，我感到甚是好奇。看了後才知是怎麼一回事。一家品牌店因用「拾肆 K」這文字而被禁止出售，因那是黑社會的社團名稱，對這件事，大家的看法各有不同。

香港是一個擁有言論自由的社會，且提倡商人搞創意商業。有人認為創作就要衝破局限，挑戰禁忌，要作反叛的嘗試才有意思，有新意。在我看來，言論和創作自由都應有底線。人們經常把自由掛在嘴邊，像是隨心所欲，以至為所欲為。一旦闖了禍，便搬出「自由」二字作擋箭牌。這絕對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。闖禍者更會以美國為例子，但那些人根本就不知道美國「自由」下也有所規限。自由就代表法律不存在嗎？絕不是這樣。要創作也不見得一定要跟黑社會拉上關係，都是字一個，非要用「14K」不可嗎？

而且那些品牌店的銷售對象為年輕人，政府致力打擊黑社會在青少年及學校內的勢力，而這一件 T 恤不正是替黑社會宣傳嗎？這完全是和香港的法治唱反調。為了創作自由就塗毒青少年？這是那門子的道理？創作自由便可凌駕於法律之上？可見「自由」似乎已泛濫了。

此外，一些唯恐香港不亂的人又在興風作浪，搬出「文字獄」和「23 條」等字眼。這根本就是笑話。「文字獄」是那時的帝王藉以穩固自己的勢力而設的。難道這次禁止這些 T 恤出售便可穩固政府的勢力嗎？而「23 條」是偏向愛國的方面的，難道「14K」又和愛國或叛國有關？一些創作人士又說允許看黑社會電影而不接受「14K」是雙重標準，但畢竟電影也有分級別，太敏感的也只容許十八歲以上人士觀看，然而這件「14K」卻是三歲小孩都能接觸到的，兩件事又怎能混為一談呢？

自由是難得而可貴的，怎能因此而被濫用，失去自律？要得到自由，先要有自制自律的能力才可談得上自由。否則根本就不配擁有自由。